

济南市莱芜区民政局文件

莱芜民字〔2025〕49号

济南市莱芜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莱芜区惠民殡葬奖补资金管理 流程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街道（镇）民政岗：

现将《莱芜区惠民殡葬奖补资金管理流程工作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及时上报。

济南市莱芜区民政局

2025年10月10日

莱芜区惠民殡葬奖补资金管理流程 工作指引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街道（镇）惠民殡葬奖补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奖补资金”）的申请、审核与发放工作，确保政策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落实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，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促进殡葬改革深化和精神文明建设，根据济南市民政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葬（遗体捐赠）奖补资金申请发放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〈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补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及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街道（镇）民政部门受理、审核、申请以及发放惠民殡葬奖补资金等相关工作的全过程管理。

第三条 街道（镇）民政部门应严格审核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，确保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齐全，并建立“一人一档”档案，将申请人的所有申请材料、申请表、公示材料、资金发放凭证等整理成册，妥善保管，长期保存。

第四条 惠民殡葬奖补标准及办法等严格按照《济南市民政局关于对生态葬实施奖补政策的通知》（济民发[2018]25号）、《济南市居民身故后基本殡葬费用减免补助实施办法》（济民发[2019]46号）文件执行。

第五条 街道（镇）民政部门每月25日前将《社会事务（殡葬）工作情况通报表》上报，并将个人申报材料一同报

至区民政局综合服务科。

第六条 街道（镇）民政部门规范奖补资金申请：

1. 《资金拨付申请报告》：街道（镇）以政府（办事处）名义行文上报，需详细说明本次申请拨付的政策依据、资金总额、涉及人数、审核情况等，并由街道（镇）分管领导签批，加盖街道（镇）公章。

2. 《奖补资金明细汇总表》：表格需清晰列明每一位申请人的完整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奖补事由、奖补金额、银行账号等），由街道（镇）经办人、民政岗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，分管负责人签批，加盖街道（镇）公章。

第七条 街道（镇）民政部门每年根据区民政局通知要求，及时上报资金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。

第八条 区民政局复核各街道（镇）报送的申请报告无误后，统一向市民政局、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报告，由区民政局或区财政局将资金足额拨付至街道（镇）财政部门。

第九条 街道（镇）要严格落实奖补资金的监管责任，做到奖补资金专款专用，确保奖补资金到位后按时发放至申请人账户。

第十条 街道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要定期开展检查，防止享受奖补政策后出现重设坟头等行为，确保及时发现、及时纠正问题，确保奖补资金发放到位。

第十一条 本指引由济南市莱芜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